益阳市赫山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2021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中共中央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站的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我站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赫山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为区农业农村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我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工作的建议并指导实施。

2.落实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任务。抓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经常性工作，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指导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实施，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

3.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指导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抓好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确认、股份量化、股权管理。

4.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指导乡村治理有关工作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和评价，推动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管理，组织开展审计监督，监督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开展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和监测。

5.指导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及联合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相关扶持政策，组织开展示范创建及运行情况监测。

6.依法规范农村资源要素管理。落实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普法宣传和相关法律知识培训。

7.负责农村经济收支、农民收入、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情况的监测、统计和调查工作。

8.指导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农经工作人员、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财会队伍培训工作。

9.指导全区村级财务管理，开展村级财务规范化建设，组织全区村级报账员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村级财务清理和公开，实施城中村账务代理。

10.参与指导农村综合改革和有关农村社会事务工作。

11.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1.综合办公室

2.农村财务审计监督股（加挂“赫山区村（社区）委托代理中心”牌子）

3.惠农减负监督管理股

4.政策与改革股（加挂“益阳市赫山区农村土地仲裁中心”牌子）

5.农民合作经济建设指导股

**（三）在编情况**

根据2020年赫山区编办三定方案核定我站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8名，设站长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副站长2名（副科级职数），内设机构设正职1名。目前我站共有工作人员21名，其中全额拨款人员18名，自收自支3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基本支出为374.45万元，较上年减少39.22万元，减少9.50%，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34.7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39%，较上年增加0.24%，主要是由于:人员减少；公用经费支出支出39.7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61%,较上年减少50.23 %，主要是由于: 印刷费等一般性公用经费减少。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1年项目支出245.99万元，较上年减少172.1万元，减少41.16%，上年确权办证及产权制度改革项目已结束，本年无此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故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站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强化财务管理，且建立健全了岗位职责及财务管理。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对“三公经费”等进行了完善，单位领导干部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机关干部、职工都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照章办理，没有发生违反财经纪律，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1.预决算公开：按照上级要求，我站在规定时间和方式，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开；2021年度部门决算工作已完成，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等区政府、区财政统一安排。

2.“三公经费”控制：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6万元，实际完成4.36万元，完成预算的72.67%，其中，公务接待费4.36万元。未完成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1年本部门均无因公出国出（境）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

3.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蓬勃发展。截至2021年12月，全区共有家庭农场3965个，农民专业合作社1320个。2021年培育省级示范农民合作社6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7家，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10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9家，区级示范农民合作社30家，区级示范家庭农场30家。

（2）农民维权减负工作取得实效。2021年10月21日-27日，我站就惠民惠农涉农资金“一卡通”情况、涉农收费情况、农民权益和农民负担监管情况、农村征地拆迁农民权益维护情况、农排电费电价审核情况等开展了年度检查；11月就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整治。对年度检查与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各乡镇、街道与相关涉农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

（3）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推进。2021年9月16日，赫山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在赫山区泉交河镇智慧农业第一村成立，赫山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两个月内累计成交56笔，金额达3764.38万元，挂牌44笔，总面积8814.42亩，截至目前，全区土地流转率达75%；截至2021年11月，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达到10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挂牌、登记赋码及办证率达100%，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档案整理、立卷、归档和移交任务完成率100%。

（4）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目前全区村集体经营性收入“空壳村”全部消除，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薄弱村”实现年度减半任务，村级债务年度化债20%以上。

（5）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稳中有进。自2021年1月1日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开展以来，全区共计审批农村宅基地2543宗，审批宅基地面积共计42.34万平方米，其中新建住宅使用原有老宅基地宗数2201宗，面积37.71万平方米，新建住宅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宗数342宗，面积4.63万平方米。通过排查核实比对，绝大部分乡镇（街道、园区）实现零错批，区职能部门未接到违规审批的信访举报。

（6）村级财务管理逐步规范。一是我站出台了《赫山区城中村（社区）村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全面执行财务公开，“互联网+监督”平台数据库全省实时共享。二是单笔金额超过两万元的支出，由代理中心通过银行批量代发，单笔超过20万元的要求各单位填写大额备案表，有效防止资金挪用。三是固定资产构建单笔超过3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由村支两委提出构建方案，经村（居）民监事会初审后交村（居）民议事会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公开发包或公开竞价，财务报账时须提供会议纪要、承建合同、预算与结算表资料及验收单发票，金额超50万元的除上级乡镇、街道主要领导人签字盖章外还须提供项目审计报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绩效评价工作“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执行不够到位，项目成本管理目标设置还不够具体，对项目资金使用成本的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更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细化收支明细，按项目、按时间、按进度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赫山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完成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质量达标率（8分） | 8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4.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5分） | 4.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9 |  |  |